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
承辦單位：觀光產業科
承辦人：蔡依靜
電話：07-7995678#1522
傳真：07-7409702
電子信箱：ching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内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產字第1120667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函文1分

主旨：有關本市既有露營場未依法提出申請設置，中央函請本府落實稽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2年12月26日觀景字第1124002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署轉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1月22日院臺交長字1125024462號函暨會議紀錄，請本局偕同貴局落實稽查，倘有違反土地使用規定者，依區域計畫法審認裁處，並請將裁處結果函復該署。
- 三、本局後續將排定時間辦理露營場聯合稽查，屆時請貴局配合辦理，並請依權責卓處及函復本局裁處情形。
- 四、另副本抄送區公所，請協助轉知轄區非位於19項敏感區有機會合法露營場業者，請其儘速依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向本局提出申請；另針對不能合法的露營場，要求儘速退場，以維民眾生命 safety 及避免受罰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内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本局觀光產業科